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：CMAB C1/30/5/4
來函檔號：LS/B/12/14-15

電話號碼：2810 2603
傳真號碼：2840 1976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先生

李先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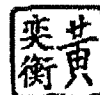
《2015年選舉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你於2015年4月23日的來信收悉，本局就你的提問回覆如下。

2. 我們的用意是，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542章）新的第20E(aa)條描述的機構包括現行第20E(aa)條列明的機構。我們亦確認，所有現行第20E(aa)條列明的機構，均由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設立，新的(aa)段因此涵蓋現行第20E(aa)條列明的機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（黃奕衡



代行）

2015年4月27日

副本送：律政司（經辦人：毛錫強先生
黃安敏女士）

法案委員會秘書